

林慶彰 主編

#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

花木蘭  
文化出版社  
出版

# 中國學術思想

研究輯刊

## 十四編

林慶彰主編

## 第24冊

袁黃的陰騭思想與治縣經驗

尤玉珍著

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袁黃的陰鷺思想與治縣經驗／尤玉珍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2〔民101〕

目 2+184 面；19×26 公分

（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四編；第 24 冊）

ISBN：978-986-322-034-3（精裝）

1.（明）袁黃 2.學術思想 3.勸善 4.地方政治

030.8

101015390

ISBN-978-986-322-034-3

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

十四編 第二四冊

ISBN：978-986-322-034-3

袁黃的陰鷺思想與治縣經驗

作 者 尤玉珍

主 編 林慶彰

總編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行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

初 版 2012 年 9 月

定 價 十四編 34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56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# 袁黃的陰鷺思想與治縣經驗

尤玉珍 著

## 作者簡介

尤玉珍，畢業於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班，目前擔任國小教職，對於歷史探索有濃厚興趣，進而投身史學研究行列。大學時學的是中文，憑藉著對研讀古文的訓練，在陳登武教授指導下，開始歷史研究的腳步。研究興趣在於貼近人民生活的小歷史，進一步剖析歷史上各種制度的面向。例如本次研究主題為陰鷲思想與法制間的關係，即是嘗試從民間信仰連結到法律觀念，屬於法制史的一個側面。

## 提 要

傳統中國廣土眾民，國家法律透過地方縣政的實施下達至國內每個角落進行國家統治。一個縣令每日處理的縣政中，獄訟之事佔了大部份。因此治縣者經常會利用法律之外的其他力量教化百姓，法律、道德與信仰是維持國家社會安定的三大支柱，後二者即是被運用最廣的教化力量。法律的功用在於處罰犯罪，道德與信仰則在預防犯罪，道德是良心的勸說，信仰則常是利用威嚇或功利的方式，使人民去惡趨善。

袁黃（1533～1606）博學多聞，思想兼受儒釋道三者影響。萬曆十四年（1586）進士，及第後曾任寶坻縣令，在治縣期間對申冤理抑十分用心，特別注意刑律，在治縣時廣泛的運用了道德與信仰的力量，在從政期間，將所有的「果報觀念」都運用到政治作為上，所著「了凡四訓」與功過格即是這種治縣手段的具體呈現，對於時人、士大夫甚至現代民眾都具有一定的影響力，直至今日仍在廟宇間流傳。

本文首先由明末清初的政治、社會經濟與思想潮流各方面探討功過格流行的背景，當時政治、社會的劇變，促使知識分子重新反省傳統理學的內涵，因而形成一種適合發展心靈信仰的土壤，以適應社會大眾所需，這些因素的交互作用在某些層面上或多或少支持了功過格的流傳。

功過體系的思想發展在中國淵遠流長，明末固然提供功過格復興的時代背景，但功過格的廣泛流行則主要透過袁黃的努力。袁黃本身既是功過格的奉行者，也是陰鷲思想的推行者，其自傳性質的著作《立命篇》將他一生的許多成功都歸因於使用功過格，使得《立命篇》直至今日仍被視為功德積累系統的指標教材之一。事實上在許多文本中顯示，即使在袁黃之後的整個17至20世紀，功過格的發展仍與袁黃有密切的關聯。

藉由功過體系中的幾個重要文本：《抱朴子》、《太上感應篇》、《太微仙君功過格》的分析，可以知道功過格的發展趨勢是由道教團體向全體民眾靠攏，而袁黃在功過格對全民的普及化上，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，這點我們可以從袁黃之後開始大量出現的，各種以民眾為勸化對象的功過格得到確認。

此外，本文也透過《寶坻政書》詳細而深入的了解袁黃在寶坻縣的施政措施，發現袁黃擔任寶坻縣令的種種作為背後，實際上充斥著陰鷲的概念；然而在《寶坻政書·邊防書》一節的討論中，則顯現袁黃的陰鷲觀念實際上仍受到儒家深刻的影響，並有明顯的華夷之分。

另一方面，筆者也利用時代相近的《實政錄》、《治譜》與《寶坻政書》進行比較，從中檢討明末士大夫的縣政思想，在分析中發現並非所有的政書都呈現明顯的陰鷲思想，由這點也可以看出當時在儒家士人之間，存在著對於功利行善或純粹道德的爭辯與選擇，因此淡化了陰鷲的色彩。

# 感 謝

本文得以順利完成，要感謝許多人的支持與幫助。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登武與孟祥翰兩位老師，從論文題目的選定、參考資料、章節建構至論文的修改，二位老師均給予我許多指導與意見，使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。全文若有任何不妥或錯誤，當是筆者學識未深之故，筆者自當負起所有文責。

祥翰老師於口試當天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正意見，指引學生以讀者的視角思考論文寫作的方式，使論文得以更為完善、周全。另外，祥翰老師在口試前爲了學生的口試事宜奔波費心，學生銘記在心，在此一併致上最深忱的謝意。

登武老師在學生寫作的過程中，持續關心學生的寫作進度，主動關懷是否有寫作上的困難，提供學生許多寫作時的珍貴意見與材料，每當論文進行遇到瓶頸與困惑，登武老師總能給予最即時的協助與指導，成爲學生寫作上最大的助力；而登武老師治學嚴謹、待人謙和的態度，也深深影響學生，成爲學生待人治學的榜樣。

另外還要特別感謝口試委員邱澎生老師，在口試當天給予學生諸多指導與鼓勵。澎生老師對於學生的研究領域非常熟悉，所提出的意見皆十分精要，不僅使學生的論文更具深度，也讓學生的論文更趨完善。此外，澎生老師也不避麻煩的提供學生許多重要參考資料的建議，指導學生在擇取材料上應注意的地方，對於學生在日後的讀書與研究俱有很大的助益。

此外，我要感謝馬良雲及周順生二位同學，在我論文寫作過程與口試時，不停的支持、關心我，讓我能堅持到最後；另外，春安國小的同事們在我爲了論文分身乏術時，熱心提供我最適切的協助，他們的溫暖也成爲我持續下

去的動力。最後要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們，總是體諒的分擔我的家務，給我最大的包容，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埋頭書堆，特別是我先生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與進修機會，一手包辦孩子的照顧事項，成為我最堅強的後盾。還有許多一路陪伴我，給予建議、鼓勵的朋友們，玉珍在此一併致上最誠摯的感謝。

尤玉珍 謹誌  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臺中



# 目

# 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緒 論            | 1   |
| 第二章 晚明的經濟、社會與秩序    | 11  |
| 第一節 波動的社會          | 11  |
| 第二節 士人的多元化反思       | 20  |
| 第三節 小結             | 27  |
| 第三章 陰鷲與功過體系的發展     | 29  |
| 第一節 中國早期報應思想的發展    | 29  |
| 第二節 袁黃以前的功過體系      | 33  |
| 第三節 小結             | 58  |
| 第四章 袁黃與功過格         | 59  |
| 第一節 袁黃的思想源流與生平     | 59  |
| 第二節 袁黃著述中的陰鷲思想     | 77  |
| 第三節 晚明功過格的發展與爭辯    | 105 |
| 第四節 小結             | 117 |
| 第五章 《寶坻政書》中袁黃的治縣經驗 | 119 |
| 第一節 寶坻縣政           | 120 |
| 第二節 陰鷲與邊防思想的衝突     | 134 |
| 第三節 袁黃的祥刑與法律思想     | 144 |
| 第四節 晚明士大夫的治縣思想     | 161 |
| 第六章 結 論            | 167 |
| 參考書目               | 171 |
| 附 錄 《寶坻政書》各篇內容摘要表  | 179 |

# 第一章 緒 論

袁黃（1533～1606），初名表，字坤儀，號了凡，嘉善魏塘鎮人，以《了凡四訓》一書迄今聞名。他博學多聞，學術成就可謂上通天文，下知地理，涉獵既廣且精，舉凡曆法、水利、命理勘輿、統兵及醫學養生等皆有研究，思想兼受儒釋道三者影響。

袁黃生長在十六世紀以後至十七世紀初的明代。「三教合一」思想自唐中葉以後逐漸發展，〔註1〕到袁黃所處時代，已經相當成熟。最先以「三教合一」為名設教的林兆恩（1517～1598），創立「三一教」。他生長的時間稍早於袁黃，其三教思想深受陽明心學影響。〔註2〕可知當時「三教合一」已經成為知識階層的思想主流意識。

袁黃師承王畿。王畿（1498～1583），字汝中，號龍溪，是中晚明陽明學發展的核心人物，與佛教關係密切。在善惡禍福的問題上，王畿持守的是儒家不以禍福利害動其心，而惟以為所當為繫其念的基本立場。但龍溪「禍福者，善惡之徵；善惡者，禍福之招」的說法，實有取於佛教基於因果報應說之上的善惡禍福觀。在儒釋道三教密切融合，各種善書、寶卷、功過格廣泛流行的中晚明，這是很自然的。作為龍溪弟子的袁黃，後來大力推行功過格，進一步容納佛教善惡禍福與因果報應的思想，肯定了趨福避禍的大眾心理對於道德教化的現實意義。〔註3〕

---

〔註1〕參看陳兵，〈晚唐以來的三教合一思潮及其現代意義〉，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第34卷第4期（2007.07），頁38～45。

〔註2〕關於林兆恩創「三一教」及其宗教思想，可參看何善蒙，〈林兆恩「三教合一」的宗教思想淺析〉，《逢甲人文社會學報》，第12期（2006.6），頁203～216。

〔註3〕彭國翔，〈王畿與佛教〉，《台大歷史學報》（臺北：2002.06），第29期，頁29～61。

本文擬以袁黃為研究主體，透過對他「陰騭思想」與「治縣經驗」的檢視，期能瞭解文化宗教因素與政治法律的關係，及知識菁英對於社會教化的影響。

## 一、問題之提出

傳統中國廣土眾民，國家法律代表皇權，透過地方縣政的實施下達至國內每個角落，進行國家統治。然而正所謂「天高皇帝遠」，對中國廣大農村地區的百姓來說，法律以及皇權可能是抽象而遙遠的；對一個治理地方的縣老爺而言，使百姓皆能知曉法律律文的內容（事實上也不太可能達成），其威嚇效果也許還比不上一場遊街示眾或罰站籠這種活生生的示範。但是儒家傳統思想主張息訟去刑，一個縣令的政績考核也會依此為準，能做到獄訟不興，更是治縣有方的證明。因此如何減少刑罰而又能有效維持地方秩序，成為州縣長官的重要課題。

事實上一個縣令每日處理的縣政中，獄訟之事佔了大部份。因此治縣者經常會利用法律之外的其他力量教化百姓，論者云：法律、道德與信仰是維持國家社會安定的三大支柱，後二者即是被運用最廣的教化力量。法律的功用在於處罰犯罪，道德與信仰則在預防犯罪；道德是良心的勸說，信仰則常是利用威嚇或功利的方式，使人民去惡趨善，則自然獄訟不興，治安清明矣。

袁黃在萬曆十四年（1586）舉進士，及第後曾任寶坻縣令，在治縣期間對申冤理抑十分用心，竟能做到「常終日不答一人，經月不擬一罪」，可見其民風教化極為成功；據說有一次監獄的牆倒塌了，而牢中囚犯竟無一人逃跑。在「羅織盛行」的明末，使人很難不去關注到這樣特殊的政績表現。〔註4〕

袁黃很注意刑律，他在《寶坻政書》中曾談論用刑的原則，可見出其慎刑的態度，下文將有論述；另一方面來看，正因其慎刑，因此他用了更多的心力在教化百姓，預防犯罪於未然。袁黃治縣時廣泛的運用了道德與信仰的力量，在從政期間，將「果報觀念」運用到政治作為上，所著《了凡四訓》與功過格即是這種治縣手段的具體呈現。《了凡四訓》流傳至今，是許多寺廟輕易可見並且最為流通的善書，對於時人、士大夫甚至現代民眾都具有一定的影響力；此外從他擔任寶坻縣令的從政記錄《寶坻政書》，對其治縣思想當亦能有所體會。

---

〔註4〕《寶坻政書》，收入北京圖書館《古籍珍本叢刊·史部·政書類》，48冊，卷六，〈刑書序〉，頁361上。

地方縣衙的運作，或可看作朝廷的縮影，國家權力藉著縣衙進入百姓生活；在法律之外亦應對道德、信仰的運用有所掌握，方能對於傳統中國司法的現實面有較周全的了解。目前的法制史研究，不管是對於律文的研讀或是法律制度的建構，都有可觀的成果；但對於一般庶民與司法的互動表現則仍待開發，而袁黃治理的對象正是這些長期為傳統史家忽略的平民百姓，加上其思想及著作無論是對當時或後代都具有一定的影響，當有值得論述者。

「陰騭」指冥冥中的審判；「祥刑」是強調對於司法案件的謹慎與用心。

「陰騭」觀念受功過格思想影響甚深；而「祥刑」又來自「陰騭」觀念的制約。明清地方官員對於司法案件的審理，大多抱持類此態度，凡此又都受到袁黃影響。袁黃之對於明清官箴文化、地方統治、菁英思想的「小傳統化」，都具有深刻影響，確實有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價值。清代張鵬翮《治鏡錄·自序》說：「功過格其傳已久，自了凡袁氏力行有效，而後之士大夫往往踵行之。」〔註5〕可說是其中具代表性的說法。張氏此書開篇即為「當官功過格」，更可見袁黃之影響。

清初黃六鴻《福惠全書》相當受日本學界重視，允為官箴經典之作。其「凡例」最後說：

居官潔己愛民，力行善事，原屬士君子所應為，非要名、非求報也。然名猶影也，實猶物也，焉有物而無影者乎？報猶響也，施猶聲也，焉有聲而無響者乎？故牧宰以造福存心，必能潔己愛民，有其實矣！以惠為政，是能力行善事，有其施矣！其意不過欲百姓蒙其休澤，地方弘其樂利，而孰知造禮者，即為福之所基；施惠者，即為惠之所及。從此譽聞丹陛，榮祿膺于鼎鍾；感徹蒼穹，慶澤綿于孫子。其名與報，猶影之隨物，響之答聲也，又何俟于要而求乎？每見居官者，貪小獲而忘厚集，騁已虐而弗恤天刑，抑何計之拙而思之左耶？前敘止云福惠于民，未及言利實歸己，故茲特為拈出。願卓識賢侯目是書作一篇當官功過格可也！〔註6〕

可見黃六鴻對於地方官所為，雖不刻意求之以福報，但他確信只要有造福施惠人民之心，冥冥之中自有善報。他甚至以「當官功過格」為自己的著作《福

〔註5〕（清）張鵬翮，《治鏡錄》，收入《官箴書集成》，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7），第3冊。

〔註6〕黃六鴻，《福惠全書》，收入《四庫未收書輯刊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，3輯，19冊，頁8上～9下。

惠全書》定位，同樣可見袁黃影響之深遠。

陰鷲思想不僅深入國家統治的法律菁英文化，同時也彰顯底層庶民文化的屬性，其影響範圍之廣、程度之深、時間之長遠，當有值得深入探討者。袁黃做為一個功過格的推行者、宣傳者與奉行者，其在陰鷲思想的流傳脈絡中具有什麼樣的地位？受其影響的具體事例如何？又袁黃擔任寶坻縣令短短數年，竟能使寶坻百姓為其蓋生祠，頌揚他的功德，〔註7〕他在寶坻縣的政績究竟如何？陰鷲思想在他推動縣政上起到什麼作用？筆者通過對於中國陰鷲報應思想脈絡的梳理，試圖為袁黃在陰鷲思想的發展中找到一個較妥適的定位；透過對《寶坻政書》盡可能詳細的解讀，勾勒袁黃在寶坻縣的施政全貌，進一步了解陰鷲思想與其縣政的關係。

## 二、研究回顧

本文著重袁黃的「陰鷲思想」與「治縣經驗」，以下主要從這兩個方向討論目前之研究成果：

- 一、袁黃「功過格」思想的源流與發展，以及該思想對於明清地方司法審判所產生的影響。特別將著重於明清時期普遍存在的「陰鷲」與「祥刑」思想，其背後所彰顯的庶民法律文化。
- 二、實質考察袁黃的治縣經驗和他的「功過格」思想之落實。充分利用過去學界研究普遍忽略的珍貴史料《寶坻政書》（袁黃從政生涯的總結紀錄），全面討論袁黃的施政經驗和法制概念。

在上述二個子題中，關於袁黃的研究不在少數，但切入角度大多與本文相異。國內相關論文有蕭世勇〈袁黃（1533～1606）的經世理念及其實踐方式〉、〔註8〕楊均尊〈安身立命之道——《了凡四訓》之義蘊與生命實踐〉、〔註9〕袁光儀〈晚明之儒家道德哲學與世俗道德範例研究——劉戡山《人譜》與《了凡四訓》、《菜根譚》之比較〉。〔註10〕其中專文討論袁黃的只有第一篇蕭世勇〈袁黃（1533～1606）的經世理念及其實踐方式〉，蕭文主要說明

〔註7〕於《寶坻政書·感應篇》後附有數篇文章記錄寶坻縣民為袁黃建生祠事。

〔註8〕蕭世勇，〈袁黃的經世理念及其實踐方式〉，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3。

〔註9〕楊均尊，〈安身立命之道——《了凡四訓》之義蘊與生命實踐〉，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。

〔註10〕袁光儀，〈晚明之儒家道德哲學與世俗道德範例研究——劉戡山《人譜》與《了凡四訓》、《菜根譚》之比較〉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6。

袁黃的思想層面，雖也注意到其事功與學術成就，但在袁黃政治表現的論述僅止於泛泛，並未從法制角度定位袁黃與「陰鷲」、「祥刑」發展的關係，關於袁黃於庶民法文化思想發展的影響，亦毫無觸及；楊文著重在生命意義與生死課題的探索，且僅止於對《了凡四訓》的研究；袁文藉《了凡四訓》與晚明其他思想作品的比較，探討晚明儒家思想。二篇內容均以袁黃或其思想為對照，彰顯不同主題，與本文關涉不深。

在陰鷲思想與功過格的研究方面，有日本名家酒井忠夫所著《中國善書研究》，〔註11〕對於中國包含「功過格」在內的善書進行一系列深入且詳盡的研究，包含善書的思想根源與代表作品都有論述，創見頗多；其中〈功過格的研究〉對功過格全系列作品進行首次的書誌學研究，使吾人對其版本與沿革能快速掌握；此外酒井忠夫也對功過格的重要人物袁黃進行過論述，於本文幫助頗大，但對袁黃生卒年的問題則未有定見，本文將在既有資料上尋求一個可能的解答。〔註12〕另一名家奧崎裕司《中國鄉紳地主研究》、〔註13〕《明末清初的利殖規範——功過格的一個側面》、〔註14〕〈善書中表現出來的中國明代下層民眾的生活方式〉〔註15〕等三篇著作，則分別討論了袁黃與其家族、功過格與善書對於明清時期民間秩序的影響，對於了解中國鄉間的管理模式有很大的助益。另一位對功過格進行全面性討論的則是包筠雅所著《功過格：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》，這本書對於明清功過格的流行背景、陰鷲思想的傳統與袁黃的家世背景均有論述，是筆者目前所見針對功過格進行論述最有系統的作品之一。〔註16〕

中文著作方面，香港學者游子安在陰鷲與勸善的主題上著力甚多，其《勸化金箴——清代善書研究》在善書的研究上頗為詳細，對善書流行的背景與發展進行一系列的論述，也述及善人、善書與慈善組織間的互動與關係，並對晚明以後的善書進行分類，十分詳盡；但其主題圍繞善書開展，對於袁黃的

〔註11〕酒井忠夫，《中國善書研究》。（東京，弘文堂，1960）。

〔註12〕酒井忠夫著，許洋生譯，〈功過格的研究〉，收入《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》，第7卷。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。

〔註13〕奧崎裕司，《中國鄉紳地主研究》。（東京，汲古書院，1978）。

〔註14〕奧崎裕司，〈明末清初的利殖規範——功過格の一個側面〉，《中國史·陶瓷史論集》（東京：燎原，1983）。

〔註15〕奧崎裕司〈善書中表現出來的中國明代下層民眾的生活方式〉，《專修史學》，13期，頁22～50，1981年4月。

〔註16〕包筠雅著（Brokaw, Cynthia Joanne），杜正貞、張林譯，《功過格：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》（杭州：浙江人民，1999）。

陰騭思想與治縣經驗並無觸及，且時代範圍設定在清代，明代的功過格或陰騭思想並無深論，正是本文可以發揮之處。〔註17〕

吳震《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》對當時興起的勸善運動進行思想的探源，述及陰騭思想的源流與明代三教合一的傾向；另外也對明代的二部功過格作品《迪吉錄》、《人譜》進行討論，於本文第三、四章頗有助益。但這部作品著重在勸善運動的源流、發展與影響，雖提及袁黃的果報思想在明末流行的情況與影響的結果，但並未針對袁黃的陰騭與法制思想做連結，與本文論述方向並不重疊。〔註18〕

另外，邱澎生〈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——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〉一文，討論了袁黃陰騭思想對於當時法律知識流傳造成的影響，文中並提及《寶坻政書》中關於司法事務的記錄，對於筆者在「祥刑」的概念上有所啟發。〔註19〕

以上諸位前輩學者的研究均在相當程度上與本文內容相關。在研究重疊的部分，筆者學淺實難有顯著的突破；但上述研究均著重在陰騭或善書、功過格及法律思想的主題式研究，並未有針對袁黃與陰騭思想的關係進行深論，尤其是《寶坻政書》此一材料的使用，更是相當少。其中酒井忠夫有關於袁黃與功過格關係的論述，或與本文關注點最有關係，但亦未利用《寶坻政書》分析其治縣經驗與陰騭思想的關係。整體而言，對袁黃本人或陰騭思想的研究並不缺乏，但對於《寶坻政書》的全面介紹則未見。本文最重要的工作即在於透過《寶坻政書》記錄縣政的內容，使吾人對於袁黃及其陰騭思想能有所瞭解，並試著從法律思想的角度進行詮解，使袁黃這位文武全才的名士，得以更完整的面貌呈現在大家眼前。

### 三、文獻檢討

#### （一）立命篇

本文在對袁黃其人進行研究時，主要使用的原始資料為其自傳性文章《立命篇》、彭紹升《居士傳》、以及諸相關地方志，以上三篇對於袁黃有較直接且系統性的記錄；另外也參照屬於袁氏家書性質的《庭幃雜錄》，從袁黃家族

〔註17〕 游子安，《勸化金箴——清代善書研究》（天津：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99）。

〔註18〕 吳震，《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9）。

〔註19〕 邱澎生，〈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：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〉，《清華學報》，新33卷1期，2003年6月。

的言行中，側面了解袁黃其人與其家族傳統。

以上各種資料中，以《立命篇》的使用最多，但卻面臨版本紛歧的問題。由於《立命篇》後來被收入《了凡四訓》中，做為善書廣為流傳，因此有諸多民間版本，但幾無差異；另外，《立命篇》也有收錄在《省身錄》中的版本，另又有內容相同而以〈立命之學〉之名出現在和刻本《陰騭錄》的版本，總之，《立命篇》以其流行而無可避免出現許多同文異名的狀況。一來部分版本遠藏日本，筆者囿於能力無法取得，一一比對異同；再者按酒井忠夫先生建議，《立命篇》當以藏於「內閣文庫」的萬曆年間版本為佳，不宜使用民間版本，〔註20〕但此版本藏於日本，筆者僅能退而求其次，以了凡弘法學會黃智海禪師演述之《了凡四訓》中所錄〈立命之學〉為主，再雜取諸民間版本相互比較，幾無差異，而其所記袁黃生平與其他資料所見亦無重大出入，當可信。

## （二）《太上感應篇》與《太微仙君功過格》

在陰騭思想方面，筆者主要使用的原始資料為《太上感應篇》與《太微仙君功過格》。〔註21〕二者皆使用《正統道藏》所收版本，其中《太上感應篇》為李昌齡傳、鄭清之贊的版本，原文加上傳與贊語共三十卷。

## （三）《寶坻政書》

### 1. 版本問題

在版本方面，筆者查得《寶坻政書》，共有四個版本，分別如下：

- （1）收於《了凡雜著（九種十七卷）》，卷十四至十七，共四卷。《了凡雜著》是據明萬曆三十三年，建陽余氏刻本影印，此版本的《寶坻政書》有邵贊（？）序。
- （2）收於北京圖書館《古籍珍本叢刊·史部·政書類》48。
- （3）收於《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》，甲編6，共計十二卷。
- （4）於《千頃堂書目》，卷十，《史部·政刑類》所收書目有寶坻政書二卷，另收有《袁氏政書》二卷，均有目無書。

〔註20〕 酒井忠夫著，伊建華譯，〈袁了凡的生平及著作〉，《宗教學研究》，頁82，註1，1998年2期。

〔註21〕（宋）李昌齡傳，鄭清之贊，《太上感應篇》，收於《正統道藏·太清部》，27冊；《太微仙君功過格》，收於《正統道藏·洞真部·戒律類》，3冊（《正統道藏》，（天津：古籍出版社、上海：上海書店、北京：文物出版社共同出版，1988年3月）。

其中第四個出現於《千傾堂書目》的版本，筆者未見其書，因此無法列入討論，剩下的三個版本，收在《了凡雜著》中的版本由於是與袁黃的其他著述共同收編，因此在卷次的編號上是順沿前面收錄的其他篇章，由卷十四到卷十七共計四卷；另外二個獨立編卷的版本俱為十二卷，與《寶坻政書》序所說「乃輯寶坻政書十二卷」一致。

此外，收在《了凡雜著》的版本發現有錯印的情形數處：卷十四〈申請加給看堤孤老月糧公移〉下半（頁 768）應接卷十五〈送孫按院審錄冊稿〉篇末下半（頁 808）「……老隨便居住……」段；而卷十五〈送孫按院審錄冊稿〉篇末下半應更為卷十五〈查丈馬房土地〉頁 828 下半「此粗迹非可據也……」一段；另外還有卷十五〈議置木闌文〉於頁 822 缺漏半頁，對照其他版本，缺少的內容為本篇的結尾幾字「幾日而工可矣」，以及下篇〈答潘尚書問治水楫？〉前半。

三個版本的末卷都收錄了寶坻縣為袁黃建生祠的五篇文章，篇目與內容皆相同，但有順序上的調動，並不影響研究。總結來說，除了收錄在《了凡雜著》本的《寶坻政書》有上述幾處錯置與缺頁外，另外二個版本中並沒有這種情形，儘管三者有卷次編號上的出入，但對內容沒有影響，扣除上述的出入，三本內容可說幾乎完全相同，並都兼有不同部份印刷不清的問題，因此筆者在使用上，是以收於北京圖書館《古籍珍本叢刊·史部·政書類》的《寶坻政書》為主本，並與其他二個版本相互參照，以解決印刷模糊的問題。

## 2. 形式與內容

《寶坻政書》序云：「公（袁黃）去之日，士民已刻德政錄矣，迺劉、王二君以不盡公之蹟也，收輯寶坻政書十二卷，視齊錄不啻備之，然競競不敢增飾一語，但取公文移示諭之見諸實事者，次第編之」。序文提到的劉、王二君是袁黃門生劉邦謨、王好善二人，由序可知，《寶坻政書》主要內容是由其門生劉、王二人取袁黃任寶坻令期間，與官府往來公文或發布告示輯錄而成；此外也包括袁黃個人心性修養的自敘性文章。

這些公文告示或自敘性的文章，有袁黃的施政實蹟、施政理想，也有袁黃思想信仰的展現。透過這些實際作為或理想的考察，十分有助於我們了解袁黃在寶坻縣施政的內容；透過進一步分析其思想信仰與施政的關係，則使我們對袁黃思想所發揮的作用有更深層的認識。

《寶坻政書》不但是袁黃個人的施政記錄，同時也是一部官箴文獻。《四

庫全書總目提要·史部·職官類》序說：「今所采錄，大抵唐宋以來一曹一司之舊事，與儆戒訓誥之詞。今釐爲官制、官箴二子目……明人所著率類州縣志書，則等之自鄣矣。」依此，官箴不但是一種對官員的道德訓誡，也被當做一種文體，內容多類州、縣志書，作者記載自己於一州一縣的施政作爲，以資其他州縣官參考借鏡。根據這點來看，《寶坻政書》可視爲官箴作品當無疑。

《寶坻政書》依內容言共十四書，依次編爲十二卷，最末卷附有寶坻縣建袁黃生祠一事相關文章四篇，分列如下：

卷一：祀神書、御史書；卷二：睦僚書；卷三：積貯書、養老書；

卷四：賦役書；卷五：訓士書；卷六：刑書；卷七：工書；卷八：馬政書；

卷九：救荒書；卷十：邊防書；卷十一：自治書；卷十二：感應篇（書）。

附錄：〈與邑侯袁公德政錄生祠記序〉等四篇。

以上是《寶坻政書》的大致情形，《祀神書》、《自治書》、《感應篇》主要展現袁黃天人感應的概念與心性修養的方式，而其天人感應的主要形式，即是上一章所談到的陰鷲思想；其餘各篇包含錢穀、刑名、教化、賑濟、工程水利甚至邊防軍事，幾乎一個縣的主要工作都含括在內，清楚勾勒出袁黃治縣的面貌；最末收錄與寶坻縣建袁黃生祠相關文章四篇，簡要的綜述了袁黃任內的德政，可以視爲寶坻縣民對袁黃執政所打的成績單。

總之，《寶坻政書》可以說是一本袁黃在寶坻縣的施政報告書，從袁黃本人、往來官員僚屬、治下百姓等不同角度，全面而具體的呈現了袁黃的陰鷲思想與執政概況。